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張志名
被告 何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私創臉書帳號「張甯甯」（下稱系爭帳號），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為公開貼文辱罵與不實指控原告等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，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；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應永久關閉系爭帳號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6,2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+3,000元=16,2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邱靜銘